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9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

陳仲偉

被告 王騰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1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其中新臺幣1,87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

01 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1,112元（含本金119,912元、違  
02 約金1,200元）及利息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  
03 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112元，及其中119,912  
04 元部分，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7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8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09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0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  
11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  
12 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  
13 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  
14 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而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15 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16 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  
17 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  
18 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  
19 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  
20 之違約金是否過高。又按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  
21 利率百分之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  
22 告因被告之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  
23 害，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1  
24 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已可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  
25 而本件亦已經請求週年利率15%利息，如又加計違約金，顯  
26 然雙重令被告負擔違約金，並且超過前述週年利率15%最高  
27 利率規範之意旨。從而，本院基於公平原則，衡之本件利息  
28 於加計違約金後，顯已逾法定利率上限，有違前揭法律規範  
29 保護經濟上弱勢意旨，並斟酌目前市場利率相對低，若再允  
30 許原告得以請求約定高額利率，又再加計違約金請求部分  
31 時，殊非公允，爰將違約金1,200元之請求酌減至0而為適

01 當。  
02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洵屬  
03 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依前所述，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8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黃子芸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 20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21 第一審裁判費 | 1,890元   |    |
| 22 合 計    | 1,890元   |    |